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hai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288-GXXH

采购单位: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288-GXXH

项目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数量: 101 批次

预算金额 (元): 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3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数量: 104 批次

预算金额 (元): 29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2985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数量: 67 批次

预算金额（元）：12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1 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52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陆建明 0772-2636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49 楼 15-16
号

联系方式：周娟 0772-2828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娟 电话：0772-282899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001、002、003 分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001 分标： 工业产品 监督抽查	101 批次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1、附件 2、附件 3 二、要求： 1.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检测； 2. 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 3. 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30 个工作日内（耐候性需要 1000 小时）出具检验报告及按采购人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相应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
2	002 分标： 工业产品 监督抽查	104 批次	4. 在检验完毕后 30 天内将检验完后的样品情况及处理意见出具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5. 参与投标人的检验资质，不得低于各分标采购需求内容所需检验资质的 60%，请按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自查表格式填写。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打勾。
3	003 分标： 工业产品 监督抽查	67 批次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供应商没有资质检测部分。</u> 分包比例：<u>产（商）品品种的 40%。</u>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		

	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投标人应保存不得少于2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8）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2次

	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001分标—002分标—003分标，001分标中标人将不推荐为002的中标人，001分标、002分标中标人将不推荐为003的中标人。

附件 1

工业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001 分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1	插头插座	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插座： GB/T 2099.1-2008 或 GB/T 2099.1-2021 排插： 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	4
2	消防水枪	表面质量、抗跌落性能、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GB8181-2005	4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喷射性能检查（有效喷射时间、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灭火剂充装量检查、水压试验、爆破试验（适用时）（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筒体壁厚测量）、灭火剂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4351.1-2005	16
4	有衬里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单位长度质量、长度偏差、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	GB6246-2011	4
5	消防应急灯	外观检查、防护等级、通用要求、结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主要部件性能、系统与整机性能、充、放电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耐压性能、恒定湿热试验	GB17945-2010	8

6	防火门	防火锁的耐火性能(适用时)、防火合页(铰链)的耐火性能、门扇厚度偏差、启闭灵活性、门扇开启力、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2
7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质、药种(氯酸盐、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锆粉、磷、铅化合物)、最大允许药量、燃放性能(除声级外);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质、主体稳定性、燃放性能(除声级外)、药种(氯酸盐、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锆粉、磷、铅化合物)、单个产品允许最大装药量、单筒药量	GB10631-2013 GB24426-2015 GB19593-2015 GB31368-2015	10
8	电动自行车	GB-17761-2018 检验: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踏间隙、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照明、短路保护、电气强度、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充电器、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GB 17761-2024 检验: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踏间隙、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照明、短路保护、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防篡改	GB-17761-2018 或者 GB 17761-2024	4
9	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质量、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表面摩擦力、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标志、标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4
10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4
11	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极性、2hr 容量、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4

12	电动汽车充电桩 (含电动汽车用 充电延长线)	显示功能试验、输入功能试验、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试验、 接地试验、绝缘电阻试验、介电强度试验、标志检查；人机交 互功能、防护等级、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接地要求、绝缘电 阻、介电强度、标志；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保护 接地导体的尺寸、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标志检查	NB/T 33008.2-2018；NB/T 33002-2018；GB/T 18487.1-2015（GB/T 18487.1-2023）	3
13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RON）、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 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锰含量、铅含量、铁含 量、硫醇（博士试验）、水溶性酸或碱、甲醇、氧含量、水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3
14	车用乙醇汽油 (E10)	研究法辛烷值（RON）、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 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锰含量、铅含量、铁含 量、硫醇（博士试验）、水溶性酸或碱、乙醇、其他有机含氧 化合物含量、水分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E10)	3
15	车用柴油	硫含量、凝点、馏程、酸度、水含量、冷滤点、闪点（闭口）、 十六烷值、脂肪酸甲酯、多环芳烃、总污染物含量、氧化安定 性、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润滑性、运动粘度、 十六烷指数、密度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3
16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金 属元素（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磷酸 盐、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3
17	机油	运动粘度、粘度指数、倾点、水分、机械杂质、闪点（开口）、 泡沫特性、硫酸盐灰分	GB11121(汽油机油)、 GB11122(柴油机油)	4
18	溶解乙炔	乙炔的体积分数、磷化氢、硫化氢	GB 6819-2004	4
19	特种劳动防护用 品（安全帽）	标识、标识冲击吸收性能（高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 浸水)、侧向刚性（特殊型）、阻燃性能（特殊型）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4

20	混凝土输水管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检验：外压荷载、保护层厚度、外表面裂缝、露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检验：内压抗裂性能或外压抗裂性能、保护层厚度、管体裂缝	GB/T 11836—2009 或 GB/T 11836—2023、GB/T 19685-2017	4
21	安全玻璃（建筑用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检验：碎片状态、抗冲击性、表面应力、霰弹袋冲击性能；夹层玻璃检验：厚度偏差、耐热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	4
22	金属面夹芯板	防火性能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2

附件 2 工业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002 分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1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感官、浸泡液、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渗漏试验、杯身挺度、感官指标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1-2011 纸碗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pH、总有效物含量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4
3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	感官、浸泡液、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
4	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4%乙酸）、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6
5	茶叶过度包装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 1、2 号修改单）	4
6	儿童游泳圈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4

7	儿童玩具	特定元素的迁移、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增塑剂、电性能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4
8	童鞋	儿童旅游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儿童皮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 儿童皮凉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邻苯二甲酸酯、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 布面童胶鞋：物理安全性能、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镉（Cd）、砷（As））、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N—亚硝基胺，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外底防滑性能（干法）、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底（内垫）耐摩擦色牢度（沾色）；	GB/T 25036—2021 布面童胶鞋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2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QB/T 4546—2021 儿童皮凉鞋	4

		其他童鞋（除胶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9	学生书包	学生书袋：甲醛含量、缝合强度、电镀配件耐腐蚀、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配件、负重、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背提包：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缝合强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包锁耐用性能、振荡冲击性能、扣件耐用性能、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 1333-2018 背提包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4
10	近视镜	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的基准点厚度、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τ_V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4
11	学生文具	可迁移元素的限、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D65 荧光亮度、D65 亮度、边缘、尖端、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笔套安全、氯代烃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4
12	学生用品（护眼灯）	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辐射骚扰（30MHz~1GHz）、谐波电流、显色性、视网膜蓝光危害、波动深度和瞬态光伪像、遮光性和防眩光、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4-2007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	4

			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473—2022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13	奶嘴及安抚奶嘴	奶嘴：总迁移量[50%(体积分数)乙醇，40℃, 24h]、高锰酸钾消耗量； 安抚奶嘴：特定元素的迁移、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4
14	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推车、儿童三轮车、儿童学步车）	儿童自行车：锐利边缘、外露突出物、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把横管、把立管、脚蹬的脚踩面、脚蹬间隙、说明书、标志； 儿童三轮车：锐利边缘、外露突出物、小零件、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脚蹬结构、脚蹬离地高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儿童推车：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静态强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婴儿学步车：外露突出物、静态强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指定版）	4
15	幼儿纸尿裤	细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pH、滑渗量、回渗量、渗漏量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10
16	老人鞋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氯酚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及第1号修改单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HG/T 5294—2018 老年橡塑鞋	4
17	老花镜	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的基准点厚度、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τ_V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	4

			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 树脂镜片	
18	成人纸尿裤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吸收倍率、渗透性能、pH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第2部分： 成人纸尿裤	10
19	妇女卫生巾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 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10
20	羽绒服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 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含绒量、绒子含 量、充绒量、羽绒种类、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蓬松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 安全技术规范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4
21	充电宝（移动 电源）	标识、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输出电压、短路保护、自由跌 落、接触温度限值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 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 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4

附件 3

工业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003 分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1	液化石油气	蒸气压、组分、二甲醚、总硫含量、硫化氢、残留物、铜片腐蚀、密度、游离水。	《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	10
2	天然气	高位发热量、总硫、硫化氢、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天然气》GB 17820-2018	7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安全装置要求、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工况、热水性能、结构、安全注意事项、包装。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GB 6932-2015	10
4	家用燃气灶具	气密性、燃烧工况、温升、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一般结构、标志、包装。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	10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外观、报警动作值、量程指示偏差、响应时间、报警重复性。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2019	10
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结构检查、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性能、耐压性、标志。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	10
7	燃气用连接软管	金属包覆软管：结构与尺寸、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包覆管柔软性、被覆层阻燃性、接头耐安装强度、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 不锈钢波纹软管：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柔软性、接头耐安装性标志、包装。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	10

附件 4 001 分标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产（商）品比例为____%。（工业品检验产（商）品共____品种，投标人具有__项检验产（商）品资质中 ____ 品种）投标人检验产（商）品品种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001 分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插头插座	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插座： GB/T 2099.1-2008 或 GB/T 2099.1-2021 排插： 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2	消防水枪	表面质量、抗跌落性能、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	GB8181-2005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喷射性能检查（有效喷射时间、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灭火剂充装量检查、水压试验、爆破试验（适用时）（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筒体壁厚测量）、灭火剂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4351.1-2005	16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4	有衬里消防水带	外观质量、单位长度质量、长度偏差、试验压力、最小爆破压力	GB6246-2011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5	消防应急灯	外观检查、防护等级、通用要求、结构、爬电距离和	GB17945-2010	8	是 ☐	附表 X，第

		电气间隙、主要部件性能、系统与整机性能、充、放电性能、重复转换性能、电压波动性能、转换电压性能、绝缘性能、耐压性能、恒定湿热试验			否 ☐	XXX 页，序号 XXX
6	防火门	防火锁的耐火性能(适用时)、防火合页(铰链)的耐火性能、门扇厚度偏差、启闭灵活性、门扇开启力、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2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7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 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质、药种(氯酸盐、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锆粉、磷、铅化合物)、最大允许药量、燃放性能(除声级外);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 销售包装标志、销售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质、主体稳定性、燃放性能(除声级外)、药种(氯酸盐、砷化合物、汞化合物、没食子酸、苦味酸、六氯代苯、镁粉、锆粉、磷、铅化合物)、单个产品允许最大装药量、单筒药量	GB10631-2013 GB24426-2015 GB19593-2015 GB31368-2015	10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8	电动自行车	GB-17761-2018 检验: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蹬间隙、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照明、短路保护、电气强度、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充电器、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 GB 17761-2024 检验: 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蹬间隙、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照明、短路保护、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防篡改	GB-17761-2018 或者 GB 17761-2024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9	骑行安全类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质量、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表面摩擦力、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标志、标识	GB 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0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1	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	极性、2hr 容量、能量密度、耐振动能力、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 技术条件》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2	电动汽车充电桩 (含电动汽车用充电延长线)	显示功能试验、输入功能试验、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试验、接地试验、绝缘电阻试验、介电强度试验、标志检查; 人机交互功能、防护等级、电气间隙、爬电距离、接地要求、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标志; 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保护接地导体的尺寸、绝缘电阻、介电强度、标志检查	NB/T 33008.2-2018; NB/T 33002-2018; GB/T 18487.1-2015 (GB/T 18487.1-2023)	3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3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 (RON)、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锰含量、铅含量、铁含量、硫醇 (博士试验)、水溶性酸或碱、甲醇、氧含量、水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3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4	车用乙醇汽油 (E10)	研究法辛烷值 (RON)、未洗胶质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苯含量、锰含量、铅含量、铁含量、硫醇 (博士试验)、水溶性酸或碱、乙醇、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水分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E10)	3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5	车用柴油	硫含量、凝点、馏程、酸度、水含量、冷滤点、闪点 (闭口)、十六烷值、脂肪酸甲酯、多环芳烃、总污染物含量、氧化安定性、10%蒸余物残炭、灰分、铜片腐蚀、润滑性、运动粘度、十六烷指数、密度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3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6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金属元素 (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磷酸盐、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3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7	机油	运动粘度、粘度指数、倾点、水分、机械杂质、闪点（开口）、泡沫特性、硫酸盐灰分	GB11121(汽油机油)、GB11122(柴油机油)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8	溶解乙炔	乙炔的体积分数、磷化氢、硫化氢	GB 6819-2004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9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	标识、标识冲击吸收性能(高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浸水)、侧向刚性(特殊型)、阻燃性能(特殊型)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20	混凝土输水管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检验: 外压荷载、保护层厚度、外表面裂缝、露筋;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检验: 内压抗裂性能或外压抗裂性能、保护层厚度、管体裂缝	GB/T 11836—2009 或 GB/T 11836—2023、GB/T 19685-2017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21	安全玻璃(建筑用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检验: 碎片状态、抗冲击性、表面应力、霰弹袋冲击性能; 夹层玻璃检验: 厚度偏差、耐热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 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 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22	金属面夹芯板	防火性能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2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附件5

002分标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产（商）品比例为____%。（工业品检验产（商）品共____品种，投标人具有____项检验产（商）品资质中____品种）投标人检验产（商）品品种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002 分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感官、浸泡液、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渗漏试验、杯身挺度、感官指标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11 纸杯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1-2011 纸碗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pH、总有效物含量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洗涤剂			
3	一次性可降解 餐饮具	感官、浸泡液、铅、砷、甲醛、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 号 XXX
4	食品用塑料包 装膜、袋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4%乙酸）、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6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 号 XXX
5	茶叶过度包装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 1、2 号修改单）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 号 XXX

6	儿童游泳圈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7	儿童玩具	特定元素的迁移、易燃性能、机械与物理性能、增塑剂、电性能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8	童鞋	儿童旅游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外底硬度； 儿童皮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 儿童皮凉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	GB/T 25036—2021 布面童胶鞋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 25038—2024 鞋类通用安全要求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2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QB/T 4546—2021 儿童皮凉鞋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婴幼儿鞋）； 邻苯二甲酸酯、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勾心弯曲性能； 布面童胶鞋：物理安全性能、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镉（Cd）、砷（As））、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N—亚硝基胺，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外底防滑性能（干法）、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底（内垫）耐摩擦色牢度（沾色）； 其他童鞋（除胶鞋）：物理机械安全性能、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富马酸二甲酯、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邻苯二甲酸酯。				
9	学生书包	学生书袋：甲醛含量、缝合强度、电镀配件耐腐蚀、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配件、负重、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背提包：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缝合强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包锁耐用性能、振荡冲击性能、扣件耐用性能、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 1333-2018 背提包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0	近视镜	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的基准点厚度、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τ_V、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2019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1	学生文具	可迁移元素的限、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游离甲醛的限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D65 荧光亮度、D65 亮度、边缘、尖端、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笔套安全、氯代烃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2	学生用品（护眼灯）	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辐射骚扰(30MHz~1GHz)、谐波电流、显色性、视网膜蓝光危害、波动深度和瞬态光伪像、遮光性和防眩光、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4—2007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473—2022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3	奶嘴及安抚奶嘴	奶嘴：总迁移量[50%(体积分数)乙醇，40℃，24h]、高锰酸钾消耗量； 安抚奶嘴：特定元素的迁移、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4	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推车、儿童三轮车、儿童学步车）	儿童自行车：锐利边缘、外露突出物、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把横管、把立管、脚蹬的脚踩面、脚蹬间隙、说明书、标志； 儿童三轮车：锐利边缘、外露突出物、小零件、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脚蹬结构、脚蹬离地高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儿童推车：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静态强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婴儿学步车：外露突出物、静态强度、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指定版）	4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15	幼儿纸尿裤	细菌菌落总数、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pH、滑渗量、回渗量、渗漏量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10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6	老人鞋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氯酚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及第1号修改单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HG/T 5294—2018 老年橡塑鞋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7	老花镜	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的基准点厚度、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τ_V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4214-2019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8	成人纸尿裤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吸收倍率、渗透性能、pH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10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19	妇女卫生巾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10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20	羽绒服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含绒量、绒子含量、充绒量、羽绒种类、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蓬松度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21	充电宝（移动电源）	标识、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转换效率、输出电压、短路保护、自由跌落、接触温度限值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4	是 ☐ 否 ☐	附表 X，第 XXX 页，序号 XXX

附件6 003分标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产（商）品比例为____%。（工业品检验产（商）品共____品种，投标人具有__项检验产（商）品资质中 ____品种）投标人检验产（商）品品种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003 分标：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液化石油气	蒸气压、组分、二甲醚、总硫含量、硫化氢、残留物、铜片腐蚀、密度、游离水。	《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	10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2	天然气	高位发热量、总硫、硫化氢、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天然气》GB 17820-2018	7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安全装置要求、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工况、热水性能、结构、安全注意事项、包装。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GB 6932-2015	10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4	家用燃气灶具	气密性、燃烧工况、温升、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一般结构、标志、包装。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	10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5	可燃气体探测器	外观、报警动作值、量程指示偏差、响应时间、报警重复性。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2019	10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结构检查、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性能、耐压性、标志。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 35844-2018	10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7	燃气用连接软管	金属包覆软管：结构与尺寸、包覆管气密性、包覆管耐压性、包覆管柔软性、被覆层阻燃性、接头耐安装强度、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 不锈钢波纹软管：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柔软性、接头耐安装性标志、包装。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	10	是 ☐ 否 ☐	附表 X, 第 XXX 页, 序号 XXX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需求表。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 <u>1</u>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磋商。 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001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002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003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125200.00）；
13	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人后发布成交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1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线上等待专家评委评审，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在线上二次报价并确认，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6	解密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解密标书。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右上角【进入开标大厅】
17	二次报价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在线多轮报价—进行二次报价并确认报价提交【注：二次报价请在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提交】
1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注：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成交供应商可在发出成交通知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可以分包；分包内容：供应商没有资质检测部分。

分包比例：产（商）品品种的 40% 。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按所投分标写填写）（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二章）；
-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6) 抽样取证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7)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8)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9) 检测场所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服务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1) 实验室资质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①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格式自拟）；
 - ②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③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

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十二、磋商的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

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5.2.9 条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001 分标—002 分标—003 分标，001 分标中标人将不推荐为 002 的中标人，001 分标、002 分标中标人将不推荐为 003 的中标人。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2828999。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49 楼 15-16 号。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其他事项

1、中标服务费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quad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将代理服务费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70 305

。

十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001、002、003 分标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times$(1-2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6)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10分
2	商务分 (60分)	投标人检测能力分(满分12分) 抽样取证能力(满分12分)	(1) 投标人具备需求内容所需检验资质比例为60%以上得0分;比例为80%以上得8分,满分8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相关专业(非食品类)高级职称的检验人员(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每人得0.5分,中级职称检验人员每人得0.2分,满分2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承担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提供上岗证复印件):每人得0.2分,满分2分 配备相机、录像机的(至少5台套以上),得1分;配备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的(至少4台套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满足40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以上),得5分;

			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至少满足 40 套以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同时开展抽样记录，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得 12 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满分 12 分。 备注：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或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或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 (满分 5 分)	（供应商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不累加） 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具备快速响应保障能力。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到达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布局或建设检测实验室方案、压缩抽样后等候送检的时间间隔、提高检测效率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判定供应商的快速响应保障能力，并独立打分。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二档（3 分）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三档（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四档（5 分）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时效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 (满分 8 分)	（1）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得 2 分； （2）供应商对工业产业（产品）有深入调查研究并形成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报告或工业产业（产品）合格率调查报告，每提供 1 份报告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工业产业（产品）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报告或工业产业（产品）合格率调查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并

			加盖 CA 章否则不得分。
		检测场所情况（满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用于检测的场所，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提供实验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无效）：每满壹仟平方米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满分 7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时间前，参与过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且结果为满意情况（除食品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参加能力验证：0 分；提供每次满意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每次得 1 分，满分 7 分。
		实验室资质能力（满分 6 分）	拥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级 CMA 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CNAS 资质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项目验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或承检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级以上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除食品外产品），提供任务委托书、履约验收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3	技术分（30 分）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6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有较好的思路。 三档(10 分):能正确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思路明确,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2）服务内容和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出服务内容和措施，综合比较下相对一般。 二档(6 分):提出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能满足完成工作任务的要求，综合比较下相对良好。 三档(10 分):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具有能提高抽检效能的创新服务措施，配置精良高效的仪器设备，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

			科学的服务规范、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进度控制，能满足按时高质完成工作任务的要求，综合比较下相对优秀。 (3)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并且方案基本完备，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比较下相对一般。 二档(6 分):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并且方案基本完备、描述详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下相对良好。 三档(10 分):提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技术成熟，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各方面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人员和实施日程安排；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要求；有质量控制及复检、异议处理安排；有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尽，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下相对优秀。
--	--	--	---

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每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001 分标—002 分标—003 分标,001 分标中标人将不推荐为 002 的中标人,001 分标、002 分标中标人将不推荐为 003 的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2025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工业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金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为：_____元。

2.2 本招标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2.3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2.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_____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投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书

(5) 磋商报价表

(6)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单价	金额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按所投分标写填写) (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二章) (必须提供)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如有)	
(6) 抽样取证能力 (如有)	
(7)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 (如有)	
(8)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 (如有)	
(9) 检测场所情况 (如有)	
(10) 投标人服务能力 (如有)	
(11) 实验室资质能力 (如有)	
(12) 供应商业绩 (如有)	
(13) 项目服务方案:	
①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如有)	
②服务内容和措施 (如有)	
③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			
...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商务要求			
违约责任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按所投分标写填写）（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二章）：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工作年限
1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投标人检测能力分”所对应的人员素质评分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响应，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本表不适用，格式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6) 抽样取证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7)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8)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9) 检测场所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服务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1) 实验室资质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级以上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除食品外产品）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附：提供任务委托书、履约验收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项目服务方案：

①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格式自拟）；

②服务内容和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③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注：以上各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